

養子女與收養者於收養裁定確定時，其養子女之從姓，應適用當時有效民法規定，惟嗣後民法修正，養子女欲變更姓氏，得依照民法第1078條規定辦理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6.07.31. 台內戶字第0960119856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6年7月31日

主旨：有關劉○○先生於養父死亡後，申辦收養登記，其收養後姓氏疑義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民政局96年 6月15日北市民四字第 09631585300號函。
- 二、案經法務部96年 7月26日法律字第 0960024863號函（如附件影本）復略以，本件95年12月25日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認可徐○○先生與劉○○間之收養，並於96年 1月 2日收養裁定確定，因收養關係成立於96年 5月23日民法親屬編修正公布前，其養子女之從姓，自應依當時有效民法第1078條規定，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（第 1項）；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，養子女之姓適用第1059條之規定（第2 項）。惟若養子女於收養關係存續中，嗣後欲變更姓氏，自得依修正後民法第1078條相關規定辦理。本案請依上開函意旨，本於職權核處。